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274號

聲 請 人 林錫欽（即林姚紅杏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僅記載被繼承人三子四子五子姓名，缺漏長子次子姓名，請重新提出繼承系統表正本（應記載全體繼承人姓名）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提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僅記載被繼承人三子四子五子姓名，缺漏長子次子姓名，請重新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內容不得塗改，股票總股數不得少於股票掛失函總股數，應記載全體繼承人姓名）；如未分割，應具狀補列所有繼承人為聲請人（並在聲請狀底補正全體簽章）。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，並應提出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影本。
- 三、請提出被繼承人長子次子之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